附表

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道路挖掘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6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二、施工計畫書(一式6份) 三、1/1000 平面位置圖(一式6份) 四、管線與附屬設施橫斷面圖(一式6份) 五、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乙份 六、管線與附屬設施	一、一般申請方式：7天 二、會辦案件：13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道路挖掘協調管制組 電話：27202291 傳真：27202292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圖乙份 七、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乙份 八、會勘核准函(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乙份) 九、施工人行道照片(挖掘人行道或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乙份)				
二、挖管證明	一、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乙份(須蓋起造人印章) 二、管線申挖切結書(須蓋起造人印章) 三、建築執照影印本乙份	一般申請方式：7天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隊道路挖掘協調管制組 電話： 27202291 傳真： 27202292	郵寄、 親自、 委託申辦	
三、建築物施工損壞案	一、建築物施工損壞列管案複勘申請書 二、建築執照影印本 三、建築物位置圖 四、建管處列管通知函 五、公共設施修復照片四張	一般申請方式：7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 27208387 傳真： 27202673	郵寄、 親自、 委託申辦	
四、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申請	一、申請書 二、現況照片 三、現況調查表 四、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照之一： （一）停車場登記證影本及停車場核准平面圖需標示出入口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物核准平面圖影本（需有合	一般申請方式：25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 27208387 27202970 傳真： 27202673	郵寄、 親自、 委託申辦	本申請案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證件，請上養工處網站參考「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法停車格位註記） （三）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1.殘障手冊或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室出具之證明， 2.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 （六）開業證明影本				
五、臺北市人行道認養、人行地下道認養	一、申請書 二、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三、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一般申請方式：30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27208387 傳真：27202673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六、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	一、申請書 二、位置圖 三、路段明細表	一般申請方式：7天	養護工程處下工科 電話：27226061 傳真：27226313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七、臺北市人行陸橋設置廣告物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廣告物內文樣張	一般申請方式及網路申辦：7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27621787 傳真：25632034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網路申辦	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

八、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保證金繳納證明	一般申請方式：6天	養護工程處路權管理科 電話：27596598 傳真：27596594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集會完畢後三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